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1號

原告 呂秀鳳

被告 廖健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見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號卷第3至4頁）。嗣於113年9月3日當庭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2頁），原告上開所為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明知金融帳戶與個人信用密切相關，若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做為收取不法所得之用，竟於111年8月間，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將其所

01 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2 帳戶）申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後，提供予年籍不詳之人使  
03 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該人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04 號與密碼，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盜用原告所有之玉  
05 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原告之名義，向玉山  
06 銀行詐貸666,165元，再於111年9月10日17時19分許，將其  
07 中20萬元轉帳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出至他人帳戶殆盡，以此  
08 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致原告受有20萬  
09 元之損害。

10 二、被告因上開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  
11 經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68號、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  
12 19號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確定。  
13 則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自應賠償  
14 原告所受損害20萬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3年9月3日言詞辯  
16 論筆錄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

18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參、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24 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查原告主張被告以前揭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  
26 碼之方式，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欺取財、洗  
27 錢，致原告受有20萬元損害之事實，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  
28 案件卷證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  
2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3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與該詐欺

01 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  
02 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11 ，其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開規  
12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20萬元，一併請求自113年9月3日  
13 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8頁）之翌日即113年  
14 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亦屬有據。

16 肆、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  
17 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伍、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  
20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移送部分免納裁判  
21 費。惟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於113年9月3日擴張聲明部  
22 分，仍應依法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325元，僅係依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故本  
24 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  
25 告負擔。

26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30 法官 林昌義  
31 法官 蘇錦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詹欣樺